

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特发东智人（2024）9号

关于赖存军等人的处罚通知

各部门：

2024年3月13日，制造二部员工赖存军（工号：88035057）在1402线装箱时发现的1台彩盒不良，未经反馈上报，拿出更换后私自放回与未装箱的19台一起封箱打包，导致2台产品交叉装错箱，造成客户投诉，极大损害我司质量形象。经深入调查此案例发现，制造二部黄伟在参与或监督过程未能监管到位。

其行为违反了《劳动规章制度》第5.9.3条第5项规定：员工要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程、业务规定或公司对其职位、岗位的具体要求，认真、正确履行职责。

根据《劳动规章制度》第5.11.4条及《质量管理制度》第9条规定：因未履行工作职责或未执行制度流程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，需追究相关人员的生产质量管理责任，经研究决定：

给予直接责任人：赖存军扣遵积分1分；

给予直接管理责任人：黄伟扣遵积分2分。

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制度流程学习和警示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制度流程规范意识，促进公司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，望广大员工要引以为戒、规范行为。

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

